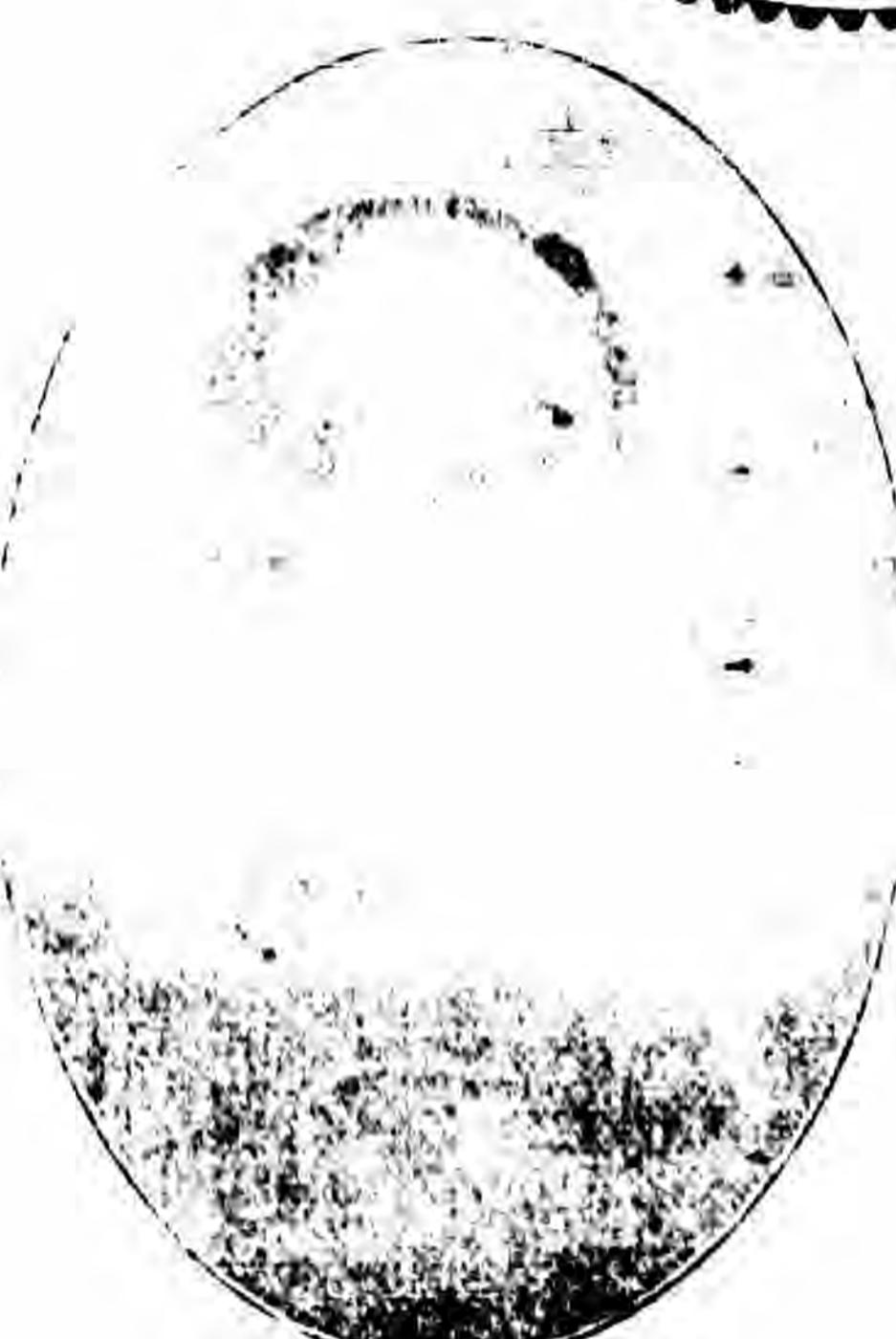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出版

北平聯合書局

C 1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第三年第七十二號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 二 本報爲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四期第二十七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奚謨銘孫輔三周懷烜捐資興學應予嘉獎由

爲教育部科長陳維綸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科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中央研究院 爲該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蔣部長呈因公赴滬請假一天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薦彭百川爲科長補陳維綸缺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奚謨銘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奉省令各縣市之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派員辦理以前停止工作其選局長投票權當然無效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爲奉部令檢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及填表須知仰速填報由

令安平縣教育局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為據督學曹世鈞報告分別該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定鄉土史地為小學史地補充課本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為奉部令徵集家庭教育各項材料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為奉部令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修業証書應由所在地教育局驗印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為各童子軍服務員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建議或呈請之文件須由各該省或特別市

黨訓部轉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禁止採用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二項曲譜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黑龍江省設置克東設治局四川省設寶興縣治雲南省設車里五福佛海鎮

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競存

令私立普育女學校
富育高陽私立職業學校 爲奉部令各私立學校從速立案由（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仰知照由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雲南省更改瀘西等四縣縣名及增設西疇等四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良鄉縣縣長 爲呈送該縣民衆學校數目表仰積極督催如數成立並增加課程門類由

令樂亭縣縣長 爲呈送該縣民衆學校表督率有方殊堪嘉慰仍仰隨時查察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請委該縣通俗講演所主任准由王子勤暫代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王印川証書應准作爲正取備取王蓮波亦准一併註冊由

令大興縣縣長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過於含混宣傳品亦嫌簡略嗣後應特別注意識字運動

委員會尤應遵照前頒計畫大綱妥速進行由

令肅寧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通俗講稿准備案由

令灤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表列各項應積極籌辦由

令肅寧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兩廡殘破仰卽量爲修葺由

令阜城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過於簡略應通盤籌畫以樹基礎關於社會教育者亟應劃定經費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尤應早日具報仰一併遵辦由

令三河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二期三個月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應卽切實計畫鄉村師範應積極籌措又本期計畫應自本年一月起並仰改正由

令三河縣縣長 爲該縣之第二期三個月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已據該縣教育局呈報指令在案仰卽督飭進行由

令磁縣縣長 爲呈報民衆識字運動情形該縣在冰天雪地中尙能作廣大之宣傳殊堪嘉許宣傳品亦多可採應准備案由

令臨榆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所註軍隊廩設法使之遷移以興教育由

令故城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所列各項應積極籌辦仰卽進行由

令文安縣教育局 爲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講稿大體尙合應准備案但呈報稿件太少俟後關於黨

義及時局材料均應呈報仰轉飭遵照由

令懷柔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教育進行計畫該縣缺乏師資應遵前頒鄉村師範簡易辦法辦理以應急需其關於社會教育各機關之內容等項應遵照前頒各項規程切實辦理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應卽早日具報並仰遵照由

令曲周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應卽日實現

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大致可行其餘應照令開各節通盤籌畫認真舉辦由
令遵化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應切實舉辦至革新

各校管訓及取締私塾二節應擬具辦法再行呈報關於社會教育各項應積極辦理第二期計畫應早日具報仰並遵辦由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爲呈報社會教育講演情形準備案由

令第二圖書館 爲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添購新書報告表已悉由

令邯鄲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已枯柏樹勿得輕自拍賣仰呈報縣長妥慎處理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已悉其相差之數應於本年度內完全成立仰遵

照由

令晉縣縣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大致尙合已代添註仰遵照修改由

令灤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民衆學校現狀准予備案其未立校各鎮仍仰認真催辦由

令曲周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已悉倘佔用者非教育機關應設法使之讓出仰遵照

令望都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已悉倘佔用者非教育機關應使之讓出表列各項並仰

積極籌辦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請補送王冠傑爲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該縣正備取學員均已註冊無庸補送仰知照由

令內邱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和致中資格不合應將劉榮德調爲正取

仰另選備取一人呈候核奪由

令安平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請開復前送學員王溥正取資格姑准作爲備取仰遵照由
法規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河北省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公牘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各童子軍服務員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建議或呈請文件須由黨訓部轉呈由（不
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黑龍江省設置克東設治局四川省設寶興縣治雲南省設車里等七縣請查照由（不
另行文）

函 河北開 大學

爲送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請查照由
黨政部

函各 大學
省省政
省教育廳
專科學院
圖書館
博物館

爲請檢寄關於黨義政治教育文學等項刊物由

函 河北開 大學

爲雲南省更改瀘西等四縣縣名增設西疇等四縣治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河北開 大學

爲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布告

爲黑龍江省設置克東設治局四川省設寶興縣治雲南省設車里等七縣布告週知由(不另行文)
爲雲南省更改瀘西等四縣縣名增設西疇等四縣布告告知由(不另行文)

爲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布告週知由(不另行文)

報告資遣技術人才口試經過情形案

紀錄

本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本報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遵例彙呈奚蠻銘孫輔三周懷烜捐資興學表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奚蠻銘等熱心教育慨輸鉅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呈稱科長陳維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命 令

一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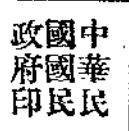
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一一一次會議准戴委員傅賢提議稱查中央研究院爲我國文化學術最高機關前經相定清涼山一帶地方作爲該院院址該院所有一切建築自應就首都所在循序舉辦庶幾首都成爲文化中心設中央遇有或種事件亦便就近諮詢茲聞該院近忽在上海購買地皮且

將投標開始建築房屋此種辦法似稍嫌不合應請交國民政府迅予糾正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由當經議
決函國民政府令中央研究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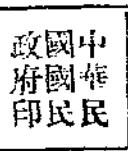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爲因公赴滬請給假一天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命令

命令

四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彭百川爲科長補陳維綸缺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彭百川陳維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奚萼銘孫輔三周懷炬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遵例彙報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府第八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奐嵩報告據易縣縣

命

令

五

命令六

六

長冉杭銑代電稱奉省令以第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決凡未正式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已經組織之各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經派員辦理以前應一律暫行停止工作等因自應遵照惟對於各協會如商農婦協向來選舉教育財務局長等之投票權是否照舊有效抑或聯帶取消無所遵循理合電呈核示等情到廳查凡未正式成立黨部各縣市之民衆團體既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在省黨部未派員辦理以前暫行停止工作其選舉各局長之投票權應否照舊有效抑聯帶取消據呈前情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投票權當然無效等因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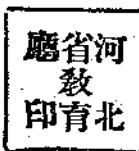
令各省立各縣立各師範學校
立各模範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五一號內開案查全國初等教育狀況久未調查統計各地義務教育計畫亦鮮具體報告到部頒各種較精細之表格又恐調查編製手續繁多未易即得結果爲此製定較簡明易填之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及填表須知三種成爲一組分發調查務期於最短期間查知全國關於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之實況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一組令仰該廳迅速調查填報勿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一組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小學遵照迅速調查填報二份呈候核轉此令

附發表格一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填 表 須 知

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填記說明

- 一・此表可供一省一特別市或省中之一市一縣縣中之一學區所應用。調查時，在省者，宜由教育廳，分發各市縣教育局，更由市縣教育局，分發各學區責令該區教育委員，或委託市鄉城鎮自治人員調查全區狀況，統計報局，由局彙集全縣狀況統計報廳，由廳彙集全省狀況統計報部。餘類推。
- 二・下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調查統計者，祇須計及直轄各校；其非直轄者，由該上級機關各自直接調查統計。例如區不必計及縣校，縣不必計及省校，縣校由縣教育局直接調查統計，省校由省教育廳直接調查統計等。
- 三・表目中填寫負責調查之機關。例如「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江蘇省教育廳」「丹徒縣教育局」等。
- 四・幼稚園之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與獨立之幼稚園同，佔一單位；小學之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與獨立之幼稚園同，佔一單位；初級小學與高級小學共設者，各佔一單位。
- 五・小學欄右備考欄左之一空格，備填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當之同等學校。
- 六・學校數公立欄有省，縣，區，計各字樣，應按省縣區立之學校，分別填寫。在特別市或普通市，祇須在計字欄，填寫公立學校之總數。餘仿此。
- 七・兒童數，在市縣教育局應將市縣校與區校之兒童數併算；省教育廳更應將省校與市縣區校之兒童數併算。教職員數經費數畢業兒童數等仿此。
- 八・資產數，包括基金，建築物值，購置物價，地價等。歲入數，包括學費，基金利息，公款，及其他一切收入；歲出數，包括教職員俸給，購置費，及其他一切支出。
- 九・畢業兒童數，應計各校開辦以來累計之總數。其無法調查者，可但計最近年度之數目，在備考欄內註明。
- 十・各種平均數，例如每校學級，用學校總計數除學級總計數即得。「如學校為三十八，而學級為一百十四，以三十八除一百十四，得三，即為每校均有三學級之平均數。」餘類推。
- 十一・依舊制設立之國民學校，以初級小學論；高等小學以高級小學論；兩等小學，以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論。但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舊制高小之數目。

命

合

八

「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年月日 調是表)

| 種別 項目 | 幼稚園 | 小學 | | 備考 |
|----------|-----|----|----|----|
| | | 初級 | 高級 | |
| 學校數 | 公立 | 立 | 立 | |
| 學生數 | 私立 | 計 | 計 | |
| 兒童數 | 公立 | 著文 | 著文 | |
| 教職員數 | 私立 | 計 | 計 | |
| 經費數 | 總計 | 男 | 女 | |
| | 公立 | 文 | 計 | |
| | 私立 | 計 | 計 | |
| | 總計 | 男 | 女 | |
| | 公立 | 文 | 計 | |
| | 私立 | 計 | 計 | |
| | 總計 | 男 | 女 | |
| | 資產 | 公 | 私 | |
| | 歲入 | 計 | 計 | |
| | 歲出 | 公 | 私 | |
| | 盈虧 | 計 | 計 | |
| 畢業兒童數 | 公立 | 男 | 女 | |
| | 私立 | 文 | 計 | |
| | 總計 | 男 | 女 | |
| 各種平均數 | 每校 | 學 | 算 | |
| | 每級 | 級 | 算 | |
| | 每班 | 班 | 算 | |
| | 每生 | 生 | 算 | |
| | 每校 | 校 | 算 | |

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月報)

年

月

| 區域 項目 | | 合計 | |
|----------|-----------|----|--|
| 學齡兒童 | 共計 | | |
| 在學率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未入學率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就學率 | 共計 | | |
| 現達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可任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備任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塾師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員現 | 共計 | | |
| 歲入 | 共計 | | |
| 歲出 | 共計 | | |
| 不足 | 共計 | | |
| 百分 | | | |
| 經有 | 共計 | | |
| 餘額 | 百分 | | |
| 費與 | 全部教費之百分比 | | |
| 費與 | 全部行政費之百分比 | | |
| 可籌 | 共計 | | |
| 經費 | | | |
| 校現 | 學校課數 | | |
| 校現 | 教室課數 | | |
| 校現 | 操場放丈 | | |
| 有者 | | | |
| 可借同者 | 民房 | | |
| 同者 | 寺觀 | | |
| 同者 | 祠宇 | | |
| 同者 | 公所 | | |
| 舍缺 | 之數 | | |

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填記說明

- 一・此表可供一省一特別市・或一市一縣之用。調查時在省者宜由教育廳，分發各市縣教育局，責令該局調查計畫，統計報廳；由廳彙集計劃，統計報部。餘類推。
- 二・表目中填寫負責調查之機關，例如「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等。
- 三・區域空格，在特別市及市縣填寫各學區，例如「第一學區」「第二學區」等；在省填寫各縣市例如「江蘇省」填寫「鎮江市」「蘇州市（普通市）」「丹徒縣」「江都縣」等。
- 四・學齡兒童總數共計，應根據最近各該地方依據本部通令所調查之結果，已報者填報，未報者先行填報。其百分比，用總數除在學或失學兒童數即得。餘類推。
- 五・教員數，應分別調查登記。現任者，包括校長教員；可任者包括師範畢業生及曾受檢定等有教員資格而未得教員地位或改就他業之人；備任者指師範學校現有將畢業之學生。
- 六・現在經費，不計資產，但記歲入及歲出總額；與全部教費之百分比，填寫小學以下支出之經費在全部支出之教育經費中所佔之成數；與全部行政經費之百分比填寫小學以下支出之經費在全部支出之各種行政費中所佔之成數。餘參看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填記說明八。
- 七・可籌經費，包括地方上一切可籌為義務教育之經費，分項估計，分別填寫。
- 八・校舍應分別調查，填入總數。可借用校舍以可借作一個教室者為單位。缺乏數，則可視失學兒童數所需者估計之。
- 九・凡無法調查者，均可估計填報。但須另紙說明所以估計之意及估計之法。
- 十・對於義務教育有其他意見及計畫時，均可另紙繕具，一併隨表附送，彙報本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

令安平縣縣長
教育局

案據督學曹世鈞報告該縣縣長曾辦地方教育多年籌款興學頗有經驗到任以來對於教育事業尤能盡心等情着卽認真籌措力求進步又縣督學孫蔭泉辦事幹練克稱厥職其餘工作人員雖知盡心惟對於教育隔膜者實居多數應由該縣長令飭切實研究至教育局局長李錦堂業予撤職仰卽按章遴薦合格人員接充其餘應興應革各事項分列於後亟宜督率所屬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爲要此令

計開

- 一、從速成立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俾得獨立以便通盤籌畫而資改進
- 二、擴充初小班次應就鄉村小學班次較多適中地點添高級班俾兒童有校可入有班可升賦閒之教員有事可作
- 三、縣立高小每年約餘千數百元可添設鄉村師範班招師範講習所畢業曾充教員者加以訓練期限可暫定一年畢業後派充教員擇現任教員之必須訓練者招來成班循還交替不過三四年全縣教員即可訓練一周恐其間教員不足用時可添招高小畢業者成立師範班三年畢業
- 四、縣立模範小學欲使有模範的資格并實驗的能力不若與城內公立小學合併辦理成一規模較大之

實驗學校一二三四五年複式班四班單級一班或兩班較現在兩級分立設備用人均爲經濟然後就種種施設加以研究實驗得有結果供諸全縣小學俾得參考取法以期名實相符

五、縣立女學應設法添籌款項充實設備至少須有高級四班其初級一班人數過於擁擠似不若只收四年生其十歲以下一二年之學生不再收容令其入模範可也一俟高級畢業生有兩班再添招師範班又查高級生只十餘人而初小班太擁擠可收四年生與高級生合爲一班單級教授

六、保持鄉村合立學校之基礎近聞有因故批立且有漸趨分立之勢殊屬乖謬如必不得已若距離過遠者只准設分校收一二年生及年長之女生

七、社會教育尙無專款應將圖書館收歸教育局管轄但地址不得歸併局內應與通俗講演社民衆學校合設一處暫設一主任管理較現在辦法款不多費而社會教育則有專人負責俟籌款有着再行分添主任

八、校舍之建築設備以及教法訓練等問題既經分別指示各校改良并示以參考書籍教育局當隨時督促實行改進并就以上各問題邀各校職教員之富有研究精神者與局內人員分別研究得有結果庶能督促有力指導得法否則常識不足勞而無功

九、各校學生生活不免乾燥簡單鄉村小學甚至除書本桌面而外幾別無活動機會教育局雖有令添購

命 令

十四

遊戲器具然實行者殊少宜擇鄉間遊戲及工作之比較有益而可行者儘量採取則學生生活當較現在情形為豐富而有趣

十、民衆學校宜注意青年性情活潑宜就運動遊戲音樂等事聯合之使成團體則人數加多興趣益濃然後因勢利導授以民衆學校課程並善誘之作公共有益事業為社會服務且農間有此組織不但於青年個人有益其影響於教育前途尤鉅故訓練青年應視為民衆教育之重要工作與民衆學校關係尤為密切該教育局民衆學校主任應隨時提倡務使有民衆學校之村莊即有青年團體之組織

十一、教育局應有一定方針持以毅力實事求是始終不懈方能有濟否則宗旨不定朝令夕改不但一切措置收効無期且恐威信一失或起而故與為難必致遇事掣肘殊於教育進行轉多窒碍此在各縣教育局固均當注意於此而該縣教育局尤為先務之急

十二、該縣局長月薪應增為四十元以符廳令城內小學教員月薪應比鄉村多一二元因城內生活較鄉間既高而待遇與鄉村同善良教員捨城而趨鄉日久恐城內小學教員不免濫竽充數矣應設法籌款略為提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號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頭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屬省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關於潮安縣訓練部提議請中央轉教育部令全國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定鄉土史地爲各縣市地方小學史地補充課本案當經照案通過在案理合抄錄原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部迅賜轉行教育部辦理實爲黨便據此查所呈不無理由相應錄案轉達卽希查照核辦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命令

命令

十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號

廳長沈尹默

令各
縣教育局
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准外交部函轉駐華比使節略以該國家庭教育會第四次萬國公會擬於一九三〇年利業時萬國博覽會開會時在該城舉行奉該國外部訓令請我國擬定正式代表派往參與一案該項代表業經本部聘請派赴萬國博覽會代表褚民誼先生擔任又前准外交部函轉駐華比使略開該籌備委員會深盼我國所派專員或團體以及社會與兒童教育等機關自動組織宣傳委員會等語查是項公會其目的期在完成青年家庭教育大業指導一般爲父母者完成家庭教育最良方法期望至爲遠大我國人員前往宣傳欲有以發揚國光并有所貢獻於世界自不可貿然從事茲准褚民誼先生函開關於材料方面吾國家庭教育年來雖較有進步但漫無統計不易搜羅貴部爲全國教育最高機關擬請

通令各省各級教育機關廣事徵集此項材料庶幾材料豐富民誼可擇要譯成法文携往比國俾供參考而圖精進或本思慮所及製成提案或就吾國擅長之處從事演講誠以教育乃立國大本家庭教育爲其基礎而此會係屬國際性質不容不審慎將事積極進行等語到部查該項可供製成提案及廣事宣傳等材料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徵集彙錄呈部以便核送代表從事選擇藉供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負責徵集家庭敎育各項材料彙錄呈廳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號(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師範學校
各模範小學校

爲轉令事案奉

命令

命 令

十八

教育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長呈稱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否驗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小學修業年限定爲六年故在小學修滿初級四年者僅給予修業證書惟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亦得告一段落其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以昭鄭重至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章規定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附發證書式樣第五種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局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學
縣教育局
校院

爲令行事宜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三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各童子軍服務員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建議或呈請之事件向多直接函呈來部於統系既屬未合辦理復感困難前以人數不多姑准暫時通融嗣後凡關於此項文件務須分別呈由各該縣省或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統系而便核辦又各童子軍服務員以後填具關於童子軍事項之質疑表向部詢問者本部概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上分別解答不另函復以省手續爲此合併令知仰卽轉飭所屬各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卽轉令所屬各教育局各學校各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號(不另行文)

命令

十九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四川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遂甯縣教育局局長梁大寅呈稱竊維學校設置音樂一科原所以怡悅心志陶養性情則其所取教材自應宗旨嚴正詞意雅醇不圖近來各處中華書局及各書店竟發售上海南京文明書局所批發之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之淫艷詞調而一般好奇獵異之教師不問其於學子身心人心風化二者有無損害公然採作教材授諸學生一校如此他處效尤始則徧乎學校繼遂流及社會馴至流痞倡優亦多以唱毛毛雨我愛你等詞曲爲能事是其流毒之劇眞令人不可思議者也查毛毛雨詞內有奴奴只要你的心及年輕郎年輕姐等語而妹妹我愛你曲則對於女子髮膚姿體恣意比擬其輕蔑女權侮辱女子人格實屬莫此爲甚若不從嚴加禁止將何以遏流毒而挽頽風等語前來竊查聲音之於人心影響至鉅該呈所指兩項歌曲遺辭譜聲確極佻蕩匪特不堪作爲教材除由職廳指令照准并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禁止採用該二項曲譜及與之類似者外理合仰懇鈞部准予分令各省嚴禁發售及採用庶足以絕來源而免貽害社會等情查該項詞曲遺詞委靡發聲沉蕩不特足使青年習之易致流放如令兒童吟唱亦且有傷肺氣自應禁止學校採用除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學校不得採用該項詞曲及其類似之詞曲爲教材以免遺誤青年有妨教育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擬在克山縣之二克山鎮設置克東設治局咨請
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
查黑龍江省設立德都設治局前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該省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尙屬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設治局既
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命令

命　　令

二十二

又第一五零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九號指令內開悉查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擬將普思沿邊行政區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九號指令內開悉查雲南省普思沿邊一帶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旣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各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九號

廳長沈尹默

令 私立普
高陽私立育
富存女學校

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限期已屆遵令報部者固屬不少遲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部現正限令各省市公私立大學嗣後招考新生不得收受非公立及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並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名彙刊發交嚴令遵照前項私立學校之呈報立案關係至爲重大用特展限一個月仰該廳迅飭所屬私立學校務於展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並仰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分別列表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所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列表彙報外合行令仰該校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於展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從速呈報立案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命令

命令
令

二十一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號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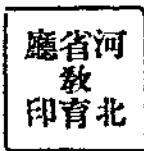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頒布施行後關於訓育主任應同受檢定及黨義教師有效期限二年復經先後決議補行規定又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亦經更改查此項條例及通則之標題及條文自應加以增改茲經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重行訂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函達卽希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并附該項條例通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呈覆并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校
處 知照 並轉行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雲南省政府咨補報更改瀘西祥雲會澤峨山四縣縣名及增設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四五號指令內開悉雲南省政府廣西縣改名爲瀘西縣雲南縣改名爲祥雲縣東川縣改名爲會澤縣譽峨縣改名爲義山縣并增設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八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

命令

二十六

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湖南省政府咨補報增設陽明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旣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良鄉縣縣長

呈送民衆學校數目表由

呈表均悉查前頒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庚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三十處茲已逾年度之半僅成立十二處核與前頒辦法所差尙多仍仰積極督催務於本學年內如數成立以符功令而資考成再查原表課程欄內只列千字課及筆算兩門未免太簡應按照前頒民衆學校施行細則酌爲增加並仰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令

命令

廳長沈尹默

二十八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樂亭縣縣長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丁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茲僅屆年度之半已成立六十四處具見在職人員工作努力縣長局長督率有方殊堪嘉慰仍應派員隨時查察俾已設各校日臻發達並仰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饒陽縣教育局長

呈請委王子勤接充講演所主任由

呈件均悉該縣通俗講演所主任一職准由王子勤暫行代理仰卽遵照履歷及計畫大綱存餘件八紙發還此令

計發還附件八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九號

廳長沈尹默

令饒陽縣教育局長

呈爲違令呈送王印川証書請鑒核由

呈暨証書均悉查王印川資歷既無不合應准作爲正取前送備取學員王蓮波資格亦屬相符應准一併註冊將來如遇遞補應再補呈畢業証書一紙及相片一張茲將前後所送證明文件共四紙發還履歷及相片三張均存至正取試驗日期應候另令飭遵並仰知照此令

命令

命
令

三十

計發還証件四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大興縣縣長

呈復舉辦識字運動情形並檢送宣傳標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舉辦大規模之宣傳曾分幾路在何地點參加運動者係何機關及何學校團體宣傳之情
形如何均未敘明所送宣傳品亦僅標語一種殊嫌簡畧嗣後對於此項運動應特別注意籌辦詳細具報再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尤應遵照前頒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組織乙項之規定妥速組織成立以挈綱領
而利進行並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一號

廳長沈尹默

令肅寧縣教育局

呈送十二月份通俗講演稿等件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講稿大致尚妥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二號

廳長沈尹默

令灤縣教育局長

命
令

命令

三十二

呈送孔廟調查表請鑑核由

呈表均悉仰卽按照表列可附設之社會教育事業積極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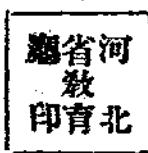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肅寧縣教育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兩廡旣已殘破仰卽於可能範圍內量爲脩葺以便興辦社會教育事業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二號

廳長沈尹默

令阜城縣教育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過於簡畧殊乏深切之研究現值勵行教育之際全縣小學如何擴充女學如何倡導以及師資是否足用義務教育如何施設均應通盤籌畫以樹普及之基礎至各村私塾改成初小一節塾師教法是否改良教室設備經費等項有無把握亦應預爲計及關於社會教育各項雖稱切要但無具體辦法亟應認真研究以期實現又劃定社會教育經費爲推行民衆教育根本要圖應於十八年度開始施行送經令催在案至今已逾半載該局旣未專案呈報此次又未籌及殊屬非是亟應遵令辦理爲要又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現已屆期尤應早日擬就造冊具報並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呈送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令

命令
令

廳長沈尹默

三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三河縣教育局長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其中擴充女學並提倡女子體育二節頗有見地應即認真進行至增設小學取締私塾規定教員薪金各節雖屬重要但無具體辦法稍嫌簡略應即切實計畫以爲進行之標準鄉村師範關係全縣教育前途至爲重大應積極籌措力求實現爲要又此項計畫係以三個月爲一期即自去年十至十二月爲第一期該縣曾經呈報在案而此次則又自十二月至本年二月爲第二期前後綜錯不相銜接應注意改正以期一律而符廳令併仰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三河縣縣長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業據該縣教育局長呈送前來曾經指令關於增設小學取締私塾規定教員薪金各項詳擬具體辦法以資進行並積極籌措鄉村師範在案仰卽督飭進行力求實現爲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磁縣縣長

呈報第二次民衆識字運動大會並送宣傳品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此次舉行擴大宣傳分隊講演城鄉並舉於冰天雪地中熱烈宣傳具見辦事認真殊

命令

三十五

命令

三十六

堪嘉許宣傳品亦多可採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
教育
廳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〇號

廳長沈尹默

令臨榆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早經中央明令規定通飭遵行在案該縣孔廟現既爲軍隊佔用仰卽商承該縣縣長另爲覓相當地點設法使之遷移以興教育而符功令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
教育
廳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故城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縣鎮孔廟調查表三紙由

呈表均悉仰卽按照各表所列可附設之教育事業積極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文安縣教育局

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講稿及報告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報講演題目及講稿內容大體尙合應准備案惟本月講演二十餘次只報講稿兩篇未

命令

三十七

命 令

三十八

免太少俟後凡關於黨義及時局材料均應呈報講稿以備查核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懷柔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各項計畫尙能洞察積弊急圖改革頗屬可行按該縣教育幼稚情形實以師資缺乏爲最大原因函授師資究非根本之圖仍恐難收實效應遵照河北鄉村師範簡易辦法第四項辦理以供急需餘如整頓基金提倡女學等項亦爲切要之舉均應認真進行以期改進關於社會教育各機關之內容名稱及設立數量應遵照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通俗講演所組織大綱及分期設立各項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等項規程切實辦理是爲至要又此期計畫呈報太晚且所列項目亦嫌混淆第二期計畫現已屆期應卽早日詳

擬具報並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造冊呈送以便考核仰卽遵照辦理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曲周縣教育局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各項計畫以成立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一項最爲重要應卽日實現餘如改組鄉村師範擴充女學等項亦應積極進行惟對於全縣女子教育之提倡及各村初小之設置應再通盤籌畫力求進步是爲至要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大致可行應卽認真舉辦又此次計畫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並未分別列舉殊嫌混淆第二期計畫應遵照前令分別具文造冊呈送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命令

四十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一〇號

廳長沈尹默

令遵化縣教育局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如提高教員待遇改組鄉村師範以及劃分各村學款保障獨立各節較為重要亟應切實舉辦期收實效男女合校極屬可行亦應竭力提倡至革新各校管訓取締私塾二節應擬具相當辦法再行呈報候核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大致可行均着積極辦理又此次計畫呈報太晚殊嫌延緩第二期計畫應即日詳擬造冊具報並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呈送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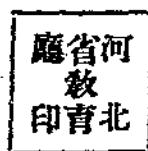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社會教育講演紀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社會教育講演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第二圖書館

呈送十二月份添購新書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命令

命令

四十二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七號)

廳長沈尹默

令邯鄲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文廟柏樹多係古物早奉 中央明令通飭保存在案茲核來表有已枯柏樹九株正在拍賣中等語該柏樹如確係完全枯死亦應呈報縣府查明備案妥慎處理勿得輕自拍賣致違功令而惹糾紛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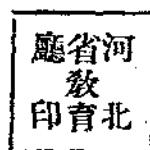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平谷縣教育局長

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並送簡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送簡表尙無不合惟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庚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三十處除已成立十八處外所差之數務於本學年內如數成立以啟民智而符定章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晉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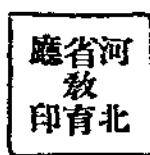
呈送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送民衆學校清冊大致尙合惟每校學生額數在十名以下者應再設法增加又查前頒本

命令

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戊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五十處除已成立四十七處外所差之數仰於本學年內如數成立以符定章至所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大致亦合惟第二條「八九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等字樣應改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緣民衆學校係爲救濟年長失學之男女而設儻招收十二歲以下之學齡兒童恐於義務教育有碍又第九條後半「某校民衆學」等字之下漏一「校」字已由本廳代爲添註並仰遵照修改爲要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三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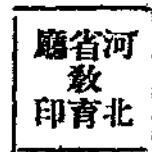
廳長沈尹默

令灤縣教育局長

呈爲彙報民衆學校現狀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查該縣幅員遼闊富力充足除城關及四鄉大鎮業經成立者不計外第二學期應就其他各鎮認真催辦以期普遍而免偏枯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三八號

廳長沈尹默

令曲周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卽按照表列可附設之社會教育事業積極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三九號

命令

命
令

令望都縣教育局長

四十六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大成殿既奉令改爲孔子廟如有殘破應速修理又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早經中央明令規定通飭遵行在案倘佔用者非教育機關應設法使之讓出以便發展教育文化事業并仰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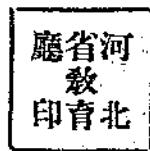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四〇號

令定興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大成殿既奉令改爲孔子廟如有殘破應速修理又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早經中央明令規定通飭遵行在案倘佔用者非教育機關應設法使之讓出以便發展社會

教育事業而符功令仰卽知照並按照表列可設之民衆學校積極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一號

廳長沈尹默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呈爲補送王冠傑爲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正備取學員業經指令准予註冊無再選送之必要仰卽知照附件五份發還此令
計發還附件五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命令

四十八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內邱縣教育局局長

呈爲選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正取學員和致中資格不合復查該員於十八年一月被委爲高小學校庶務員同年二月又被委爲該局事務員同年七月又在本縣黨義訓練班畢業同年十二月第四師範學校又發給三年修業証書是一人於一年之內曾在兩處服務並在兩校肄業個中情形殊難索解應將正取資格取銷原備取劉榮德雖資格微有不必然服務年限較久經驗較優應即調歸正取并仰另選備取一人呈候核奪茲將證件七紙發還履歷一紙及相片四張均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七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四四號

令安平縣教育局局長

呈為陳明前述學員王溥並無訛錯請開復正取資格由

呈悉查前據該局長選送正備取學員到廳當經本廳審查以王溥照片與證書上所貼用者顯有不符應飭卽取銷正取資格在案茲既據派員調查並無訛錯姑准將該員作爲備取所請開復原有資格之處應無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法規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

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証
一、本黨黨証

二、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証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部擬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

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

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

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 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本廳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前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立圖書館分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二種

第三條 圖書館應儲集大宗圖書以供公衆閱覽俾促進學術之研究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應徵存購置普通圖書小說報章雜誌等類以供一般民衆閱覽俾促進文化之普及

第五條 爲謀圖書館事業之擴充及標明系統起見圖書館或通俗圖書館名稱上應冠以河北省立第一第二等字樣

第六條 省立圖書館應酌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介紹書報招待參觀等事項
2. 編目股 掌圖書審查登記蓋章及分類編目整理卡片等事項
3. 指導股 掌出納書報指導閱覽解答問題編製統計及編輯通俗書報籌辦民衆學校等事項
4. 保管股 掌書報之保管展覽文獻之徵存報紙之裁剪彙集等事項

第七條 省立圖書館爲謀閱覽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1. 普通閱覽部

2. 專門閱覽部

3. 兒童閱覽部

4. 婦女閱覽部

通俗圖書館免設專門閱覽部

第八條 省立圖書館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民衆學校並得刊行時間簡報及從事各種民衆教育運動

第九條 省立圖書館應隨時調查新出圖書雜誌按月添購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省立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秉承教育廳長負館務進行之全責

第十一條 省立圖書館設館員及事務員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酌設書記

第十二條 省立圖書館設館員及事務員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酌設書記

第十三條 省立圖書館辦事細則借閱規則及行事歷由各館自行擬定呈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圖書館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五條 省立圖書館主任由教育廳長委任館員事務員由主任任用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圖書館主任館員事務員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分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I主任

1.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2. 大學師範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3.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4.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
5.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

前項應徵人員應擬具計畫書連同畢業証書服務證明文件履歷及著作品等一併呈送教育廳查核

II館員

1.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對於圖書館事務有興趣者

3. 曾在圖書館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事務員

1. 具有第二項資格之一者

2. 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處理能力者

3. 辦事勤能工作努力對圖書館極感興趣者

第十七條 省立圖書館主任不得兼其他有給職

第十八條 省立圖書館職員之月薪標準如左

| 職務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主任 | 一二〇—一〇〇 | 九〇—七〇 | 六〇—四〇 |
| 館員 | 七〇—六五 | 五五—四五 | 四〇—三〇 |
| 事務員 | 五〇—四五 | 四〇—三五 | 三〇—二五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
（十九年一月本廳公佈（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為擴大閱覽範圍延長閱覽時間使距離圖書館較遠之機關或個人均有閱覽之機會起見
特定圖書流動閱覽大綱

第二條 各市縣通俗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須按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圖書借閱規則

第三條 各市縣通俗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必須設置巡迴文庫巡迴辦法得按地方情形
自行規定

第四條 除字典辭典新到雜誌新聞紙及特別貴重書籍外均得借出閱覽

第五條 借閱圖書者須先向圖書館領取借書証依法填寫用機關名義者除由機關蓋戳外更須由
借者個人簽名負責用個人名義者除簽名外更須有舖保水印或保証金

第六條 借出圖書之部數在圖書館所在地方者個人每次以一部爲限機關以五部爲限在距離較
遠之地方者倍之

第七條 上次所借之書未歸還者不得再借

第八條 借出之時期在本地方者個人以一週爲限機關以二週爲限在較遠之地方者倍之

第九條 凡借出書籍已逾交還期限而未交還者得按其遲誤之久暫酌停其借閱權若干時期

第十條 借出書籍如有損壞及遺失等情形均須照價賠償個人借者由舖保負責或由保証金扣抵

機關借者由簽名人負責

第十一條 各市縣通俗圖書館須將流動閱覽辦法及圖書閱覽規則廣為宣傳并將所藏書目隨時公布以促進民衆之借閱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本廳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為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令各縣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1）教育局局長（2）教育局社會教育股主任（在本股未成立前由局長指派局內相當職員一人充之）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長聘請縣內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即以教育局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由其他當然委員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員一人司會內文牘繕寫記錄發表等事項由教育局事務員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研究及主辦之事項如左

1. 制定全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2. 調查統計及宣傳有關民衆教育事項
 3. 繳設民衆學校
 4. 劃分民衆教育區及籌設民衆教育館
 5. 繳設與民衆教育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如圖書館講演所閱報處公共體育場等）
 6. 繳措民衆教育經費
 7. 繳畫培養及選聘民衆教育師資
 8. 編訂民衆補充讀物（如按照地方情形及需要編訂小說書詞雜誌報紙等）
 9. 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之設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各區教育委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派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由教育局負責執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設於縣教育局內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伙馬費書記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費用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三六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頃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各童子軍服務員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建議或呈請之事
件向多直接函呈來部於統系既屬未合辦理復感困難前以人數不多姑准暫時通融嗣後凡關於此項文
件務須分別呈由各該縣省或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統系而便核辦又各童子軍服務員以後

填具關於童子軍事項之質疑表向部詢問者本部概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上分別解答不另函復以省手續為此合併令知仰卽轉飭所屬各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卽轉令所屬各教育局各學校各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第一四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擬在克山縣之二克山鎮設置克東設治局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六七號指令內開悉查黑龍江省設立德都設治局前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該省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尙屬寬廣擬在一克山鎮增設克東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零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擬將普思沿邊行政區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在普思沿邊一帶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五號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頒布施行後關於訓育主任應同受檢定及黨義教師有效期限二年復經先後決議補行規定又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亦經更改查此項條例及通則之標題及條文自應加以增改茲經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重行訂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函達卽希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并附該項條例通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附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各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四六號

逕啟者敝廳爲增進職員學識養成職員讀書興趣起見特設圖書室備置多種書報以供瀏覽素驗
貴口黨論碩畫出版豐富關於黨義政治教育文學等項刊物編印尤夥擬請
檢齊惠寄藉窺全豹其他各種定期刊物亦祈

源源寄下是爲至荷至敝廳刊物亦當按期贈送以相交換也此致

中央黨部

各省省黨部

各市市黨部

公牘

六十六

各省省政府

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各大學

各學院

各專科學校

各圖書館

各博物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九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雲南省政府咨補報更改瀘西祥雲會澤峨山西縣縣名及增設

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四五號指令內開悉查雲南省政府廣西縣改名爲瀘西縣雲南縣改名爲祥雲縣東川縣改名爲會澤縣續議縣改名爲義山縣並增設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八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除分行知照外合行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五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公

牘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湖南省政府咨補報增設陽明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函達貴校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三號(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擬在克山縣之二克山鎮設置克東設治局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黑龍江省設立德都設治局前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該省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尙屬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零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擬將普思沿邊行政區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在普思沿邊一帶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旣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各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沈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四號)(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雲南省政府咨補報更改瀘西祥雲會澤峨山四縣縣名及增設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四五號指令內開悉查雲南省政府廣西縣改名爲瀘西縣雲南縣改名爲祥雲縣東川縣改名爲會澤縣彙義縣改名爲峨山縣並增設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八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布告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沈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五號(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湖南省政府咨補報增設陽明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指令內開悉查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

議案

報告資遣技術人才口試經過情形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嚴智怡
省政府委員會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會議討論
原報告

決議 正取喬辛瑛朱玉崙于桂馨備取耿述之陳其信王恒源由省府榜示

案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尹默報告籌備審定資遣技術人才留學經過并請推定省府委員爲口試委員一案議決推定嚴智怡沈尹默二委員爲口試委員等因當即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三時在省府會議室會同專科口試委員黃田蓀孫茂如郭絳候等分別口試現已辦理完畢理合將各員成績提出

大會敬請

鑒核公決施行

河北省政府資遣技術人才留學口試用格

附成績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員嚴智怡

| 序號 | 姓名 | 成績 |
|----|-----|----|
| 1 | 喬辛瑛 | A— |
| 2 | 朱玉峯 | A— |
| 3 | 于桂馨 | A— |
| 4 | 耿述之 | B+ |
| 5 | 陳其信 | B |
| 6 | 王恆源 | B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紀 錄

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黨義研究室

出席會員 褚平君 洪炎秋 沈輔家 瓶墨山 井蔚卿 馮慈艇 趙華公 劉勵安 褚燮亞

卜西君 孫訪漁 張竹溪 丁繼芳 黃潔塵 劉季瑗 周宗翰 師建平

主席 井蔚卿

紀錄 卜西君 洪炎秋

一、主席報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第五次會議本應在前禮拜四舉行唯因當日到會之人不多故未正式開會改在今日舉行下次會議即改在二週後舉行下星期四不開會

2. 各會員報告

黃潔塵報告

教育經費研究組前次會議曾將所擬調查表格提交大會審查當經議決發回修正並推張竹溪先生加入研究迭經開會數次已將原擬表格改成甲乙兩種并參酌前京兆尹公署所調查各種材料分別修訂是否可用敬請 公決

議決：修正通過呈廳飭縣調查

四、討論事項

1. 優待鄉村學校教員案（劉勵安提議）

議決：建議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令內敘述三要點

(A) 申述前令增加薪俸

(B) 由學生津貼柴米以爲救濟方法

(C) 貧寒子女應酌量免繳

2. 限制鄉村師範畢業生照章服務案（劉勵安提議）
議決：建議教育廳并入師範會議提案內一併整理

3. 增進鄉村教員學識案（劉勵安提議）

議決：建議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

五、閉會